宁波市奉化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为加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培育经济薄弱村造血功能，促进乡村振兴，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浙委办〔2017〕60号）、《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甬党办〔2018〕55号）、《中共宁波市奉化区委办公室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奉党办〔2018〕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扶助对象、使用范围及扶助标准

（一）扶助对象

1.2017年底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下的行政村。

2.2018年底经营性收入20万元以下的行政村。

（二）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镇（街道）发展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项目，优先扶持有市场前景的产业项目和物业经济项目，特别是由镇（街道）牵头组织若干个行政村抱团异地联建、联购的产业和物业经济项目。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以镇（街道）为单位、多村联合组建的集体经济投资经营公司建设的发展项目；

2.村集体经济组织就地或异地新建（购买）用于出租的物业项目，尤其是“飞地”抱团发展项目；

3.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特色产业项目；

4.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发建设的民宿项目；

5.村集体经济组织参股的混合制项目；

6.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农村土地等资源增收项目；

7.其他可以增加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的项目。

（三）扶助标准

1.对2017年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下的行政村，可申请宁波市级项目资金，市财政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镇村统筹项目按村数补助，每村补助不超过80万元，单村实施的项目每村补助不超过60万元，区财政给予不超过25%资金配套补助(镇村统筹项目按村数补助，每村补助不超过40万元，单村实施的项目每村补助不超过30万元)。符合条件的村补助政策原则上只能享受1项，3年可申请1次。

2.对2018年经营性收入20万元以下的行政村，区财政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镇村统筹项目按村数补助，每村补助不超过50万元，单村实施的项目每村补助不超过40万元。符合条件的村补助政策原则上只能享受一项，3年可申请1次。

3.对2018年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下的行政村，2019年新达标的给予每村一次性2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在年内提前预发，由各镇（街道）统筹发放；2020年起，对上年同比增长30-50%的行政村给予每村一次性2万元奖励，增长50%以上的行政村给予每村一次性3万元奖励，奖励资金下拨到各镇（街道），统筹发放。

4.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适当给予项目扶持配套。

二、项目申报及审批

（一）申报条件

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可采取新建、盘活改建，也可以采取购置入股等方式。申报市、区财政扶助资金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项目须经村集体民主决策讨论通过，由镇（街道）牵头的联建项目（“飞地”抱团发展项目）必须充分论证，应由镇（街道）领导班子决议通过；

2.项目投资规模适度、产权清晰、预期年收益原则上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额的7%；

3.项目相关手续齐全、产权清晰；

4.项目建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对新举债项目应认真审核，经党委同意后进行。

（二）申报程序

1.项目申请。拟申报项目经可行性论证后，由项目实施主体填写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申请表。一般要求上年底前提出次年项目申请。

2.项目初审。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力量对拟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开展实地考察、评估。初审结果进行公示3 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申报实施项目，于5月底、11月底前分2批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3.项目审核。由相关部门对镇（街道）初审后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形成项目库。

4.项目备案。申请宁波市级资金的项目，经区审核同意后，将宁波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备案汇总表、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

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应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要求，规范扶持项目实施。其中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项目预决算、规范项目立项、招投标、施工、工程变更等环节的相关制度，完善相关手续，加强指导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落地。项目完工后，经第三方审计，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部门对完工项目进行核查。

对“薄弱村”和“空壳村”，着重给予资产性扶持，可考虑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资产量化一定比例作为村集体的资产，推动村集体经济与当地区域经济更好融合发展、共享发展成果；对有一定集体资产资源条件，但缺少经营性资金的村，可着重给予引导性支持，培育形成具有自主发展能力的集体经济组织；对基础条件较好的村，可着重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规范管理，推进城乡资源一体化配置，提高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竞争力。

四、资金拨付

1.对镇村统筹项目，可在项目通过评审入库后，依申请予以补助资金的50%进行预拨，余款在验收通过后下拨。

2.对单村实施项目，资金统一在验收通过后下拨。

五、规范使用管理

（一）实行专款专用。各镇（街道）要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对象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项目建设实施主体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进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二）项目资金公示制。村级组织或实施主体要对项目资金（包括村集体资金、各级财政扶助资金、其他帮扶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公开公示，接受村民和相关部门监督。

（三）项目绩效管理。对扶持建成后的项目，镇（街道）要开展村级经营性收支监测，强化绩效评价与结果运用，重点关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确保项目保值增值。

（四）资产监管。以村为单位新建或购买的物业资产，权证直接做到村；抱团建设、联合购买难以分割的，办理共同共有权证，但必须附由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组织认定的股权证书。参股合作的项目，应明确各村所占股权份额，对各级财政扶持资金、帮扶资金形成的资产份额，应明确归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为防止流失，明确此类物业资产不得担保。共同所有物业资产一般由镇（街道）牵头，制订经营章程，明确相关村的责、权、利及操作规程，收益按股分配到村。区级抱团项目，可由区统一管理。

（五）财政扶助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偿还镇（街道）债务、修建办公楼堂馆舍、购置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发放个人津补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以外的项目配套、其它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不相关的支出。

（六）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对存在违规违纪使用市、区财政扶助资金，以及违反规定，截留、挪用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他

（一）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和投资收益。

（二）本试用办法适用期限：为2019-2020年度。

附件：1.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表

 2.奉化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备案汇总表

 3.2017年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下的行政村名单

4.2018年经营性收入20万元以下的行政村名单

附件1

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申报单位：\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申报时间：\_\_\_\_\_\_\_\_\_\_\_\_\_\_\_\_

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表

项目实施主体（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项目涉及村情况 | 村名 | 总人口 | 上年度村集体收入 | 上年度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 计划筹资 | 村书记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投资计划 |  | 1、各级财政补助 | 市级财政： |
| 县级财政：  |
| 乡镇财政： |
| 2、村集体自筹 |  |
| 3、其它资金 |  |
| 项目具体内容 | 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分析，项目预计收益；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工程量  |
|  |
| 项目实施计划 | 项目实施计划、预计完工时间 |
|  |
| 镇（乡、街道）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意见（盖 章） 年 月 日 | 区县（市）财政局意见（盖 章） 年 月 日 |

注：项目申报表一式四份，区县（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镇（乡、街道）、实施单位各一份。其中镇（乡、街道）抱团建设项目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一份。

附件2

奉化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备案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 | 村名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 总投资 | 申请市财政补助 | 区级财政补助 | 镇级财政补助 | 村自筹 | 完工时间 | 预期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2017年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下的行政村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 | 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下行政村 |
| 1 | 溪口 | 钟甘家村、董溪一村、直岙村、榆樟杨村、岩坑村、西岙村、东姜坑村、兰峰村、里村、升纲村、三石村、下跸驻村、湖山村、许江岸村、石敏村、锦溪村、塔下村、六诏村、桕坑村、徐溪村、大张村、上山村、界岭村、剡源村（24） |
| 2 | 莼湖 | 曲池村、许家村、四联村、陆角山村、宋夹岙村、岙口村、马夹岙村、后琅村、缪家村、陈一村、张夹岙村、南岙村、谢家村、陈二村、朱家弄村、牌门村、黄檗村、桐蕉司村、陈三村、东谢村、兴联村、王夹岙村、冯家村、塘头村、河泊所村、碶头村、尹家村、鸿峙村、楼隘村、贺墅村、杨家村（31） |
| 3 | 尚田 | 木吉岭村、下王村、鹊岙村、广渡村、溪汪村、尚西村、下田塔村、梅岭下村、冷西村、孙家村、下畈村、鸣雁村、后潭村、大岙村、山岙村、柴家岙村、下蒋村、排溪村、葛岙村、龚原村、九龙村、张家坑村、王家岭村、桥棚村、畈头村、楼岩村、汇溪村、西岙村、沙栋头村、方家岙村（30） |
| 4 | 大堰 | 宦墈村、下旺村、里车头村、岭下村、蒋家山头村、万一村、谢界山村、万三村、南坑岙村、董家岙村、王家村、程家村、万二村、社家畈村、徐家村、严思坑村、山门村、西堡岙村、枫树岭村、大公岙村、田墩村、洞坑村、石井村、李家村、赵岙村、三联村、西畈村、南溪村、董家村、箭岭村、湖边桥村、韩学士村、竹林村（33） |
| 5 | 裘村 | 庄下村、岭下村、阎家村、裘二村、石盆村、裘三村、曹村村、甲岙村、石沿村、杨村村、吴江村、裘四村（12） |
| 6 | 松岙 | 街二村、淡溪村、山下村、五百岙村、上汪村、街一村、后山村（7) |
| 7 | 锦屏 | 石柱村、山岭村、朱家河村、城西岙村、外应村（5） |
| 8 | 岳林 | 东一村、斯张村、舒后村、明化村、童赵村、周家村（6） |
| 9 | 江口 | 新塔、孙俞、庄家畈、坝桥、南渡、后横、陈傅、张俞、柱石、姜耷、胡家渡（11） |
| 10 | 西坞 | 雷山村、东陈村、茗杨村、金桥村、税务场村、高楼张村、河头村、康亭村、余家坝村（9） |
| 11 | 萧王庙 | 大埠村、傅家岙村、袁家岙村、陈郎埭村、牌亭村、陈家岙村（6） |
| 12 | 方桥 | 徒家、下王渡、陈王、前江、横里埭、何家、儒江、庄家（8） |
| 合计 | 182 |

附件4

2018年经营性收入20万元以下的行政村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 | 经营性收入20万元以下行政村 |
| 1 | 溪口 | 五林村、上山村、湖山村、畸南村、畸东村、大张村、后葛村、钟甘家村、榆樟杨村、界岭村、班溪村、许江岸村、徐溪村、三石村、塔下村、桕坑村、下跸驻村、上跸驻村、六诏村、剡源村、锦溪村、斑竹村、升纲村、葛竹村、石敏村、壶潭村、兰峰村、东姜坑、西岙村、直岙村、董溪一村、董溪二村、栖下坑村、岩坑村（34） |
| 2 | 莼湖 | 南岙、东谢、兴联、杨家、牌门、金地、桐蕉司、岙口、黄檗、后琅、王夹岙、冒头、袁岙、贺墅、谢家、曲池、田央、许家、缪家、冯家、塘头、四联、陈一、陈二、陈三、张夹岙、朱家弄、陆角山、宋夹岙、马夹岙、尹家、碶头、塘头周、河泊所、鸿峙（35） |
| 3 | 尚田 | 冷西、下田塔、鹊岙、鸣雁、大岙、杜家、孙家、木吉岭、下王、后潭、尚西、下畈、广渡、溪汪、梅岭下、下蒋、葛岙、王家岭、沙栋头、排溪、龚原、西岙、桥棚、楼岩、柴家岙、汇溪、印家坑、条宅、九龙、方家岙、张家坑、畈头、山岙（33） |
| 4 | 大堰 | 大堰、后畈、南坑岙、西畈、蒋家山头、岭下、赵岙、枫树岭、山门、常照、湖边桥、洞坑、南溪、社家畈、万一、万二、万三、西堡岙、徐家、程家、王家、箭岭、谢界山、竹林、田墩、石井、董家岙、三溪、下旺、里车头、李家、董家、三联、宦墈、大公岙、严思坑、韩学士（37） |
| 5 | 裘村 | 曹村村、裘二村、裘三村、裘四村、阎家村、庄下村、甲岙村、岭下村、石盆村、翔鹤潭、陶坑村、石沿村（12） |
| 6 | 松岙 | 西岙村、上汪村、街横村、街一村、街二村、后山村、山下村、淡溪村、湖头渡村、五百岙村（10） |
| 7 | 锦屏 | 朱家河、塔水、外应、河头、山岭、城西岙（6） |
| 8 | 岳林 | 瑞丰、湖桥、牌门、王叶、东一、周家、斯张、圣墩、童赵（9） |
| 9 | 江口 | 柱石、新塔、张村、姜耷、陈傅、孙俞、南渡、前横、后横、庄家畈、张俞、坝桥（12） |
| 10 | 西坞 | 康亭、高楼张、游雁、东陈、茗杨、雷山、税务场、余家坝、孔峙、金桥、泰桥、河头（12） |
| 11 | 萧王庙 | 袁家岙、慈林、潘前、陈家岙、傅家岙、塘湾、陈郎埭、大埠（8） |
| 12 | 方桥 | 新桥下、前江、徒家、盛家、后江、庄家、上三、包山、横里埭、后顾、陈王、下陈、仓基、河西、下王渡、龙潭墩（16） |
| 合计 | 224 |

 中共宁波市奉化区委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